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77/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12月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梁美芬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教育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黃偉綸先生,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史端仁先生

議程項目V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
張趙凱渝女士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
張永明博士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總監 —— 機構服務
梁錦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76/08-09及CB(2)385/08-09號文件]

2008年10月23日及2008年11月10日會議的紀要
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香港中文大學於2008年11月17日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申訴及投訴機制發出的信件[立法會CB(2)317/08-09(01)號文件]；
- (b) 追蹤非華語學童在主流小學的適應及成長發展研究報告撮要[立法會CB(2)319/08-09(01)號文件]；及
- (c) 教育局局長於2008年12月1日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架構和申訴及投訴機制發出的初步答覆[立法會CB(2)381/08-09(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387/08-09號文件附錄I及II]

3. 主席提述追蹤非華語學童在主流小學的適應及成長發展研究報告撮要，並對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的事宜表示關注。她指出，在2007-2008學年，只有6名非華語學生獲教資會資助院校取錄。她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

4. 張文光議員表示，因應《種族歧視條例》在教育範疇的實施情況，事務委員會在討論此議題時應一併討論，當局為取錄大量非華語學生的非指定學校提供的支援措施，以及非華語中小學生的中文教學問題。

5. 委員同意在2009年1月12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及
- (b)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基本工程計劃。

2009年1月15日的特別會議

6. 委員同意於2009年1月15日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1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微調教學語言政策的議題。余若薇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上一次討論此事項時，曾邀請代表團體發表意見，並建議委員亦應在是次特別會議上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教育(修訂)條例》的實施情況

7. 張文光議員察悉，按照暫定安排，事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3月討論《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的實施情況。他建議提前於2009年2月進行有關討論，以便政府當局或議員有足夠時間擬備決議案，以延展資助學校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呈遞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的限期。委員表示同意。

IV. 2009-2010至2011-2012學年三年期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提供的經常撥款及成立研究基金

[立法會CB(2)387/08-09(01)至(03)號文件]

8. 教育局局長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該文件闡述當局就2009-2010至2011-2012三年期(下稱"2009-2012三年期")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撥款作出的建議，以及撥款180億元設立研究基金(下稱"基金")的計劃。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項擬備了兩份背景資料簡介。

經常撥款

9. 張文光議員表示，當局就教資會界別經常撥款所建議的撥款額，主要是以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為基礎。他指出，就目前情況而言，在每年約80 000名中五畢業生當中，略多於30 000人能夠升讀中六，而其中約17 000人達到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稱"聯招")入讀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最低要求。在14 500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當中，約2 000個學額會分配予循聯招以外途徑申請入學的學生。換言之，只有大約12 000名中七畢業生能夠透過聯招入讀教資會資助院校。至於另外約5 000人，儘管他們已達到有關的最低要求，但仍然無法入讀大學。他關注到，由於參加2012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人數將會大幅增加，但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卻維持在14 500個，以致符合入學資格但無法入讀教資會資助院校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亦會較多。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理這個不正常的情況。

10.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立法會將會在2008年12月10日的會議上就教資會資助院校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進行議案辯論。他指出，到了2011-2012年度，為副學位畢業生提供的公帑資助銜接學額將會增至3 974個。連同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計算，適齡學生升讀大學的比率約為25%。一如政府當局在施政報告辯論

中解釋，政府當局知悉有關情況，但2008-2009財政年度並沒有財政撥款可供增加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檢討有關學額。

11. 張文光議員表示，符合資格但未能入讀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約有5 000至6 000人。為協助這些學生接受大學教育，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透過資助有關課程，為這些學生提供資助，協助他們修讀由私立大學開辦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

12.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2009-2012三年期為數339億9,200萬元的擬議經常撥款額，並不包括為私立大學提供任何資助。委員日後如有意討論張文光議員提出的上述建議，政府當局樂意與委員討論此事。

13. 李卓人議員察悉，2009-2012三年期的撥款額只反映2008年的通脹及公務員薪酬加幅，並未反映其後年度的情況。他關注到，假如屆時出現通脹或公務員加薪，當局會否追加撥款。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回答時表示，財務委員會於2003年批准有關計算教資會界別教職員薪酬撥款的機制；根據這個機制，教職員薪酬撥款額會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予以調整，而教資會界別的核准撥款額亦會相應增加或減少。

14.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即時展開有關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檢討，因為當局要檢討數年才得出結論。他指出，每年有超過30 000名副學位畢業生希望繼續升學，但當局只為他們提供927個銜接學額，實在是杯水車薪。他強調，立法會議員贊成當局增加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及銜接學額。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進行檢討的時間表。余若薇議員就此事提出相若意見。

15.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此事不僅涉及教育局。與其他政策措施一樣，若要增加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必須同時考慮教育範疇及其他政策範疇內其他急需處理的項目。教育局認為現階段並非檢討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適當時機。

16. 李慧琼議員表示，過去數年經濟暢旺時，政府當局早應檢討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她認為，由於在新學制(下稱"334學制")下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六學生人數會大幅增加，預計學生升讀大學的需求自然相應提高，因此實有必要增加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她提出警告時表示，倘若當局未能及早檢討學額供應量，或會引起學生不滿。教育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議員在2008年12月10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此議題進行辯論時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研究基金

17. 劉秀成議員詢問，研究資助局(下稱"研資局")分配研究資源的準則為何，以及有何監管機制。對於當局即將成立督導委員會，就挑選適當的主題向政府提出意見，他詢問督導委員會將如何評審進行主題研究的申請，以及該委員會會否處理有關資源分配不公的投訴。他指出，由於研究人員預計實際批出的撥款額定必低於申請撥款額，以致他們在申請時所要求的撥款額，往往高於實際所需。

18.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基金的投資收入會用以取代現時每年由研資局分配予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研究用途補助金。在基金的投資收入當中，最多40億元會用來資助有利於香港長遠發展的主題研究。研資局會繼續按照既定準則和做法，決定如何分配研究用途補助金。當局將會成立一個獨立的督導委員會，負責按照政府當局文件第16段所開列的主要原則，就挑選適當的研究主題向政府提出意見。

19.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解釋，研資局的宗旨是善用研究用途補助金，在可行範圍內盡量資助更多卓越的研究項目。研資局會仔細研究每項建議的學術價值、財政影響及理據，然後根據其學術成就批出撥款。按照一般性的原則，等級達5級的卓越建議將會獲得全數撥款，而等級達4.5級或4.0級的建議則會獲得較預計開支為低但仍足以讓研究人員展開研究工作的撥款額。至於研究用途補助金的發放是否公平，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表示，所有建議均以角逐撥款的方式，根據其學術成就進行評審。教資會認為，按比例向教資會資助院校分配研究用途補助金，並非適當的做法。

20. 黃毓民議員表示，以基金的投資收入支持持續批出研究用途補助金和資助主題研究，是革新的構思。然而，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投資收入的回報率未必能達到假設的5%，而在未來數年，或許需要動用基金的本金資助由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的研究工作。他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跟進基金的投資情況，並繼續履行其責任，資助教育方面的研究工作。他又關注到，在選定研究主題時可能會受到大財團的意見左右，以致某些學術領域(如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等)不受重視。

21. 教育局局長解釋，建議設立基金的目的，是為研究工作提供穩定的撥款來源。財政司司長公布這項建議時，將基金投資收入的回報率假設為5%，當時屬切合實況的假設。雖然當前的金融危機對全球的投資環境構

成嚴重影響，但現在假設基金長遠而言無法取得5%的投資回報，實屬言之過早。教育局局長同時澄清，將會成立的督導委員會內，不會有來自大財團的代表。

22. 梁美芬議員表示，教資會界別內不少學者關注到，研資局現時採用學者評審機制，按角逐撥款的方式評審由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交的研究建議。他們認為，根據現行制度，相對於以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為主題的研究建議而言，以科學和工程為主題的研究建議較為佔優，而有關國際議題的研究亦較就本地議題進行的研究受到重視。她指出，主要研究期刊往往傾向於刊登有關國際議題的科學及工程研究，而研資局學科小組內部分海外專家並不熟悉本地議題。她支持設立基金以資助有利於本港長遠發展的主題研究，但對另設架構(即成立督導委員會)負責挑選適當主題則表示關注。為確保在公平情況下挑選主題，她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就督導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按香港的需要選取研究主題的原則，廣泛諮詢教資會界別，包括不同學院及學系的學者。

23.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採用主題研究的目的，是鼓勵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有利於本港長遠發展的研究。他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就督導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挑選研究主題的框架，諮詢有關持份者。據他瞭解所得，研資局轄下各個學科小組根據本身的準則，評審就研究用途補助金提出的所有申請，而這些學科小組的成員包括本地及外地專家。在評審有關本地議題的研究建議時，研資局會委任較多本地學者加入有關的學科小組。

24. 陳淑莊議員表示，鑒於研究範疇包羅萬有，教資會及研資局應該參考海外經驗，考慮採用不同機制，以評審不同學科領域及主題的研究建議。同一道理，即將成立的督導委員會也應以具彈性的方式挑選不同範疇的研究主題。她詢問，假如投資收入不足以資助研究工作，包括主題研究，當局會否就可動用的基金本金金額設定上限。

25.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研資局現已彈性評審不同範疇的研究申請。研資局成立了4個學科小組，負責評審研究用途補助金的申請。這4個學科小組為工程學學科小組；自然科學學科小組；生物學及醫學學科小組；以及人文學、社會科學及商科學科小組(該學科小組轄下再分設兩個小組：人文學學科小組及商科學科小組)。這些小組採用各自適用的準則，評審各自範疇內的研究建議的學術價值。對於設立多個不同的研究資助局，各自採取不同機制，就不同範疇的研究項目

進行評審，教資會認為現在並非採用此模式的適當時候，因為此運作模式將會增加行政工作負擔，亦會導致額外開支。

26.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將會成立的督導委員會將會按照既定原則挑選研究主題。從長遠角度而言，將基金投資收入的回報率定於5%屬合理水平。政府當局認為，在經濟情況逆轉時，例如在當前的金融危機下，動用小量基金本金，以確保研究撥款保持穩定，保證學術人員所得的研究撥款維持在合理水平，是適當的做法。政府當局不會對可動用的基金本金金額設定上限。教資會負責管理基金的投資及會計事宜。

27. 陳淑莊議員對研究助理的流失率偏高表示關注，因為此情況會對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研究質素構成不良影響。她認為有需要為研究助理提供合理的薪酬福利條件，以提高研究質素。

28.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大學教職員的薪金由有關大學自行決定。研究助理及高級研究助理由教資會資助院校聘用，月薪分別約為13,000元及26,000元，而這些薪金水平屬市場薪金。

29.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贊成提供穩定的研究撥款。然而，對於當局設立基金，並以基金的投資收入作為教資會界別穩定的研究撥款來源，他們持保留意見。他指出，由於投資市場會有波動，倚賴基金的投資收入資助研究工作，反增添更多不明朗因素。若投資成績理想，便會傾向於投放更多資源進行研究工作；若投資成績不理想，便會動用到基金的本金。他認為，若要為研究工作提供穩定的撥款，可按三年期提供撥款。鑒於近期的金融危機，他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設立基金是否可取的做法。

30.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財政司司長在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提出設立基金的建議，該建議並得到立法會支持。政府當局已為設立基金預留資源。設立基金會提供穩定的撥款來源，以維持教資會界別內研究工作的持續長遠發展。根據現時按三年期提供研究撥款的模式，撥款額須視乎三年期內有多少公共資源可供使用，以及其他政策範疇是否有急需處理的項目而定。

31. 譚偉豪議員表示，資訊科技界支持設立基金。他曾任研資局成員，並認為在全球邁向知識型經濟體系的情況下，當局提供5億600萬元的經常撥款進行研究工

作，並不足以維持香港的長遠發展。一直以來，研究建議獲批的成功率約為40%至50%。至於應維持現行以經常性撥款為基礎的撥款方式，還是應改為設立基金，他對此持開放態度。他促請政府當局就此事諮詢持份者。他贊成以角逐撥款的方式撥出研究補助金，也支持進行主題研究。譚議員察悉，部分研究人員曾將研究項目分拆成多個規模較小及較短期的項目，以增加申請獲批的機會。他詢問，每個主題研究項目是否亦只會獲發放小額撥款，以及會否就主題研究及非主題研究分別設立不同的評審機制。

32. 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在2008-2009年度的預算中預留180億元撥款設立基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指出，在2009-2010學年，教資會界別的研究用途補助金金額仍會維持在5億600萬元，而由2010-2011學年開始，研究用途補助金將會由基金的投資收入取代。他強調，教資會及教資會資助院校均全力支持當局設立基金，以資助教資會界別研究工作的長遠發展。在香港，研究建議獲批的平均成功率介乎35%至40%之間，以國際標準來說，這個成功率已屬偏高。研資局會鼓勵各院校就其認為對香港長遠發展舉足輕重的範疇提出進行主題研究的建議。視乎所選定的主題，獲批撥款的研究項目所涉及的範圍可以相當廣泛。教資會對主題研究的運作細則持開放態度。

33. 譚偉豪議員表示，在當前的金融危機之下，就教資會界別研究工作籌募所得的私人捐款，很可能會大幅減少。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密切注視這方面的情況，確保研究工作不會受到負面影響。

34. 余若薇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根據教資會於2002年發表的《香港高等教育》報告，香港投放於研究工作的開支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0.48%，在有關研究所涵蓋的20個國家當中，排名第十六。她詢問，與現行的撥款機制比較，設立基金將如何有利於香港研究工作的長遠發展及保障研究工作的學術自由，以及採用主題研究會否影響到教資會界別內不同院校的角色分工。

35.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解釋，現行按三年期提供研究撥款的模式，撥款額須視乎三年期內有多少公共資源可供使用，以及其他政策範疇是否有急需處理的項目而定。教資會界別曾經擔心研究撥款不足的問題。財政司司長曾經諮詢高等教育界別，該界別表明贊成設立基金，為高等教育界別的研究工作提供穩定的撥款來源。政府當局認為，從長遠角度看，預期每年獲得5%(即相當於7億元)的投資收入，是切合實況的假設，而這筆款項

將高於現時為數5億600萬元用作研究用途補助金的經常撥款。由於研資局仍會繼續評審各項申請，並按照既定方式決定如何分配研究用途補助金，基金的運作不會影響研究工作的學術自由，亦不會影響各院校的角色分工。至於主題研究方面，各院校會獲邀就選定主題提交研究建議，而在評審建議時，會考慮有關建議是否切合主題，並參考研資局現有的評審準則。

36. 主席認為，在全球邁向知識型經濟體系的環境下，為卓越研究項目提供持續穩定而數額充裕的撥款，對維持香港的長遠競爭力至為重要。她指出，相對於其他國家，如新西蘭等，香港投放於研究工作的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極低。她關注到，設立基金將如何增加香港用於研究工作的撥款。她又認為，由於投資市場會有波動，政府當局應為研究撥款設定最低撥款額，以確保有穩定的撥款資助教資會界別內的研究活動和發展。假如基金的本金下降至某個水平，以致投資收入的金額低於最低撥款額，政府當局便應向基金再注入資金。

37. 教育局局長同意，近期的金融危機確對國際及本地金融市場造成衝擊。他指出，當局宣布成立基金後，金融危機才發生，因此，當時假設基金會有5%投資回報率，屬切合實況的假設。政府當局已預留足夠時間，讓基金於成立後累積投資收入，並會在2009-2010學年運用部分投資收入增大撥款額。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基金的運作情況，按情況所需採取適當措施。

38. 李慧琼議員詢問當局，立法會可如何監察該基金的營運情況。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基金會以慈善信託形式設立，並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擔任基金信託人。基金的營運年報會提交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根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的規定，基金的詳細帳目會呈交立法會省覽。

39. 李慧琼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基金的營運情況，例如在基金成立初期每6個月匯報一次。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同意。

40. 葉劉淑儀議員支持當局成立基金，以資助研究工作，包括對本港長遠發展舉足輕重的主題研究。她指出，香港用於研究工作的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約0.7%，而美國、日本及挪威用於研究工作的開支卻佔當地生產總值超過3%。即使在內地，用於研究工作的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目標比例亦高於2%。她同意投資存在風險。過去多年來，哈佛大學信託基金 (Harvard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的每年投資回報率超過10%，但2008年卻

錄得負回報率30%。因此，她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以確保基金的投資回報。據她瞭解所得，教資會資助院校在爭取資源方面競爭劇烈，而且各院校的角色並沒有分工。過去，大部分研究資源都分配予某些院校及某些學院。她贊成譚偉豪議員的意見，認為當局有需要在研究工作方面增撥資源，並強調更公平分配資源的重要性。她希望當局將研究資源分配予有能力進行一些有助促進香港發展的卓越研究工作的院校和教授。教育局局長蔡悉葉議員的意見。

41.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第16(d)段，每次選定的主題數目將不會超過5至6個，而挑選主題的工作約3年進行一次，據此推算，每個主題將獲分配約1億元。由於所涉資金龐大，他詢問當局會否規定院校作出保證，即使負責有關研究工作的首席研究員請辭，獲批資助的主題研究仍可完成；以及若獲批資助的主題研究未能完成，有關院校會否受罰。

42.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解釋，視乎所接獲的建議，每個主題之下可有數項卓越研究項目獲批資助。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表示，雖然確有少數曾參與研究工作的教授在學年中離職或轉職，但張文光議員所描述的情況並非經常發生。教資會規定各院校須在其研究建議中提供有關首席研究員及聯合工作人員的資料，包括有關人員與院校簽定的服務合約為期多久。若首席研究員請辭，又沒有聯合首席研究員或另一名教授可繼續進行某項研究項目，則有關研究項目可能須予中止，而有關院校須將尚未動用的資助餘款交還教資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補充，基於研究性質，不能保證獲批資助的研究項目必可完成。

43. 梁美芬議員表示，教資會應增撥資源，以鼓勵各院校與其他院校及機構協作，進行不同學科領域的主題研究，例如環境及基因工程學。由於所涉投資額龐大，主題研究應着重本地議題及可在香港實際應用的程度。由於不少學者抱怨，在現有機制下，研究評估工作過於着重學術成就，她認為教資會應在考慮基金申請時跨越現行的評核機制。為方便挑選主題研究，研資局應委任有關範疇的專家加入有關的學科小組，確保學科小組會同時評核研究建議的學術價值和實際應用程度。

44.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教資會鼓勵各院校互相協作，在其表現卓越的範疇進行研究。研資局最近已將協作研究金計劃的資源倍增，以鼓勵各院校合作提交申請。他認為，若要求以研究項目的成效評核研究工作，必須審慎行事。雖然研究項目在本

地環境的實際應用程度十分重要，但在評核主題研究時，仍應以學術成就作為主要的考慮因素。

大學學費

45. 黃毓民議員關注到，鑒於推行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所需的投資龐大，政府當局建議採用共同承擔的資助方案，由家長、學生和社會為高等教育共同支付有關開支。他提出警告，指出在當前的金融危機之下，政府當局不應考慮增加大學學費，否則很可能會引發一連串反對增加學費的學生運動，而社會民主連線肯定會參與反對政府當局的示威行動。他強調政府當局不應削減教育經費，並應採納其意見，以免引起與學生及家長不必要的衝突。

46. 教育局局長感謝黃毓民議員的忠告。他澄清，當局於2005年提出共同承擔的資助方案進行公眾諮詢，而政府當局並沒有提出任何有關增加大學學費的建議。他指出，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指示學費水平凍結在1998-1999學年水平已達11年。

47. 梁美芬議員同意黃毓民議員的意見，認為在當前的金融危機之下，加上推行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所帶來的各項不明朗因素，當局不應考慮增加大學學費。

48. 張宇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有意將因中學學生人口下降而節省所得的款項用於推行334學制，而且並沒有提及由家長分擔所需開支。然而，為減輕中學班級結構重整的影響，中學班級數目的減少幅度不及原有計劃的減幅，以致從而節省所得的款項亦可能較預期為少。他對增加大學學費持保留意見。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因學齡人口下降而節省所得的款項，以及當局會否將節省所得的款項作重新調配，以推行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

49. 教育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並未建議增加2009-2012三年期的指示學費水平。政府當局只是指出，有需要增加資源，以配合推行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就共同承擔的資助方案諮詢各持份者和社會大眾，最遲在2011年最後一季作出最終決定。

50. 張文光議員並不同意，將因中小學生人口下降而節省所得的款項重新調用，以推行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他指出，中學及大學教育的平均單位成本分別約為3萬元及20萬元。他認為，當局應將節省所得的款項用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

V. 就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開發新的電腦系統及進一步改善考試程序

[立法會CB(2)387/08-09(04)及(05)號文件]

51.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更新和研發考試系統"的背景資料簡介，以及政府當局文件的替換頁(有關替換頁在會議席上提交)。

52.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向委員闡述有關背景資料時解釋，政府當局一直以不同方式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進行籌備工作，例如課程發展、編製教科書及教學資源，以及提供專業培訓。發展相應的評核架構同樣非常重要。財務委員會於2004年批准撥款予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進行評核發展及研究工作時，政府當局已解釋，有關評核工作須作所需改動，為推行新高中課程做好準備。政府當局其後一直每年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這項撥款的進度報告。當局已在報告中匯報，有關撥款的使用會延續至2011-2012學年，以配合新高中課程的發展。此外，政府當局於2005年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更新考評局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系統時曾經解釋，有需要在適當時候申請額外撥款，以進一步推行在新學制下舉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所需的各項措施。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向委員簡述有關開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電腦系統的主要建議及理據，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試場

53. 黃毓民議員原則上支持該撥款建議。他察悉並關注到，考評局曾經進行研究，測試所有422個試場的無線電信號的覆蓋範圍，當中67個試場的無線電信號覆蓋被評為"劣"或"極劣"。他關注此情況對在這些試場應考聆聽考試的考生表現造成的影響，並認為政府當局早應糾正此情況。

54.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張永明博士澄清，考評局每年都會測試所有試場的無線電信號覆蓋範圍。至於無線電信號覆蓋範圍被評為"劣"或"極劣"的67個試場，考評局從未在該等試場進行聆聽考試。該67個試場大多位於偏遠地區。由於在新舊學制兩批學生同時參加公開考試的年度會有大批考生應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下稱"高考")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評局認為有必要改善這些試場的無線電信號覆蓋範圍，以便安排在這些試場舉行聆聽考試。

55. 張文光議員質疑，單單由於2012年會有新舊學制兩批學生同時參加公開考試，是否有需要動用約1,100萬元在這67個試場安裝調頻(FM)信號轉發器。他指出，有關安裝建議所涉及的開支約為每個試場165,000元。他察悉，該67個試場以往從未用以舉行聆聽考試，並認為考評局應有效利用現有試場，應付新舊學制兩批學生同時參加公開考試所帶來的需求。

56. 張永明博士解釋，聆聽考試最理想是在學校禮堂舉行，而非在個別課室舉行。由於適當場地不足，無線電信號覆蓋範圍理想的學校須騰空其課室來舉行聆聽考試，以致有關學校須停課，令眾多其他學生受影響。若能改善該67個試場的無線電信號覆蓋範圍，利用課室舉行聆聽考試的情況便可減少，因此，有關安裝工作並非單單為應付新舊學制兩批學生同時參加公開考試的年度而進行。

57. 張文光議員仍然認為，未必有足夠理據，支持當局為高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舉辦聆聽考試一至兩年而進行擬議安裝工作。這項安裝工作並不符合衡量工量值的原則，審計署署長也可能提出質疑。他認為政府當局和考評局應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他要求考評局提供資料，說明適合舉行聆聽考試的現有試場數目，以及在新舊學制兩批學生同時參加公開考試的年度及其後的年度，舉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所需的新增試場數目。

58. 張永明博士解釋，舉辦聆聽考試所需的試場數目每年不同，因為每年的應考考生人數有別，而可在考試期間供借用作試場的學校數目亦會基於各種原因而有所不同。建議的1,100萬元撥款額是在全部67個試場進行安裝工作所需的費用上限，而有關工作只會按需要進行。

政府當局
59. 張文光議員表示，為方便委員考慮該項撥款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適合進行聆聽考試的現有試場數目、這些試場可容納的考生人數，以及在新舊學制兩批學生同時參加公開考試的年度及其後的年度，舉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所需的新增試場數目。

政府當局
60. 主席建議考評局亦應探討，可否利用其他場地(如大學設施及體育館)舉行公開聆聽考試。張文光議員同意主席的意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及考評局在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的文件中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61. 梁美芬議員詢問，考評局挑選試場以舉行聆聽考試的準則為何。張永明博士回應時表示，考評局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接收無線電信號的質素，以及考生選擇應考聆聽考試的地點。考評局會考慮試場所在地點是否方便考生前往，在不同地區選擇適當的試場。

62. 梁美芬議員認為有必要為所有考生提供方便的地點及適當的環境，以便考生應考聆聽考試。張永明博士向委員保證，考評局會盡力確保考試安排公平，讓學生作公平競爭。

提升軟件及硬件

63. 張文光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現有的香港中學會考(下稱"會考")及高考考試系統設計，不能與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運作模式相容，而且不能支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要求。他詢問當局，提升該等系統以支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所需的開支為何。他關注到，數年前才投入大量資源安裝現有系統，若廢棄整套系統，實屬浪費資源。

64. 張永明博士回覆時解釋，考評局於2004年2月獲發放一筆為數1億3,670萬元的一次過撥款，以支援該局進行評核發展、政策及研究工作，而這些工作與會考及高考系統無關。其後，考評局於2005年12月獲批另一筆為數1億9,887萬元的撥款，以推行多項措施，其中一項是透過實行中央電子評卷，以更新考評局不合時宜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一些非常倚賴人手處理的考試工作。支援會考和高考的考試系統已多年沒有更新，亦沒法透過提升現已不合時宜的應用軟件，以支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要求，例如應用學習課程的多媒體習作評核，以及水平參照評核等。承辦商其實已表明，難以為現有系統提供維修保養服務。他強調，考評局之前兩次撥款主要用於開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系統和電子評卷系統，而這些設施和系統將會繼續沿用，以支援新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要求。

65. 對於當局建議撥款約3,000萬元，加強考試工作人員管理系統和電子評卷系統的硬件，以配合考試科目增加，即由會考及高考的30個科目增至將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共34個科目，張文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理據，支持上述撥款建議。

66. 張永明博士解釋，除採用電子評卷的科目數目及考試工作人員的人數均有所增加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須進行雙重評卷的試卷數目亦會大幅增加，尤其是通識教育科。現有硬件的處理能力必須增加，以應付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要求。

考試費

67. 張文光議員詢問，考評局兩筆分別為數1億9,887萬元及152,309,000元的撥款，會否反映在考試費中。張永明博士答稱，這兩筆非經常撥款由政府直接支付，因此不會對考試費構成任何影響。

68. 譚耀宗議員表示，考評局舉辦會考及高考一直虧損，而本年的有關考試費已增加7%。他關注到，開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電腦系統會否導致考試費進一步增加。

69. 張永明博士表示，考評局瞭解到，社會人士既期望考試服務的質素有所提升，亦希望考試費維持於可負擔的水平。就此，考評局採取了多項措施，致力拓展新的收入來源及減省開支。考評局2006-2007年度及2007-2008年度的預算虧損額分別約為1,100萬元及1,200萬元，但考評局已將2006-2007年度的虧損額減少至約600萬元，而2007-2008年度的虧損額預計將會較預算為少。他請委員參考英國的考試費，以證明香港的考試費水平相對較低。就綜合中等教育證書考試而言，不同科目的考試費由20英鎊至50英鎊不等。至於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考試費則由80英鎊至160英鎊不等。在香港，會考科目的考試費介乎110元至194元之間，而高考科目的考試費則介乎150元至600元之間。

70. 譚耀宗議員指出，高考中國語文科和英語運用科的考試費達600元，其實並不算低。他關注到，除非政府當局在此方面提供資助，否則考評局可能會增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考試費。

71. 張永明博士解釋，有需要將高考語文科的考試費定於較高水平，因為這些科目須進行雙重評卷。考評局會竭盡所能，致力減低舉辦這些考試的開支。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補充，政府當局會按情況所需，檢討就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為貧困學生提供的有關資助計劃。

銜接安排

72. 黃毓民議員詢問，未能在2010年及2011年的會考中考取及格成績的學生將有何升學途徑，因為此後將會改為舉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73.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中五畢業生若未能在2010年會考中考取理想成績，可以自修生的身份重考2011年會考，或以重讀生身份修讀334學制下的中五課程。學校會為這些重讀生預留學額，並為他們提供適當的課程選擇。新高中課程下的大部分科目，均涵蓋現有會考相應科目的課程內容。至於通識教育科，當局已鼓勵學校在現有中學學制之下開設綜合人文科及科學與科技科。在這段期間，各專上院校將會在取錄學生修讀其副學位先修課程及職業訓練課程時，繼續考慮會考成績。此外，這些學生亦可負笈海外。

總結

74. 主席總結討論時詢問委員是否支持當局於2009年1月向財務委員會提交該建議。委員不反對當局提交該建議。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關注事項提供詳細資料。政府當局同意在聖誕假期前提交有關額外資料。

政府當局

VI. 其他事項

7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月9日